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ZDCG2024-062HT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
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4—025CS

甲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新龙图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李少峰
18681105470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新龙图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498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

服务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

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60%。

-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2、乙方交付完整数据资料，经省厅部门同意后入库后付合同总价的

号)文件执行。

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相关政策的《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五、款项结算

本项目的工作。

四、交付时间:乙方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

用市级联络群中下载的标准模板。

盘方式报送至省厅,《土地供应数据库标准模板》为陕西省土地利
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填报内容保持一致,将207宗供地数据以刻
关联城市分批次或单独选址用地批准文件信息必须与土地市场动
的附件《陕西省土地供应数据库汇交规范》执行,供地信息及其
收集土地供应矢量数据的《陕自然资发[2022]19号)中
本次工作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1、工作内容:

82宗)国有土地数据,将数据成果提交省厅数据库。

年至2022年7月底涉及供应的207宗(其中:出让125宗;划拨
土空间“一张图”信息化工程,我县需要在系统内提交上报2009
据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9号)文件要求,全省要建国
3、项目概况: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收集土地供应矢量数

- 1、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 4、乙方在整理编制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服务项目工作

七、乙方责任

成履约验收公示。

- 1、乙方按要求时间完成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 5、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

料。

- 1、甲方应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台账、数据基础资

六、甲方责任

行结算。

-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

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建设用地的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的成绩资料。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

本次汇交的土地供应数据成果，是以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区)为组织单元的土地供应成果。

(一)成果命名规范

土地供应成果包命名规则为“6位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土地供应数据库”。

(二)成果目录规范

成果电子文件采用三级目录的形式，空间数据库文件格式采用文件地理数据库 gdb 格式。土地供应成果包命名规则为“行政区代码+行政区名称+土地供应数据库.gdb”的规则命名。

土地供应数据成果电子文件目录组织结构应符合《陕西省土地供应数据库汇交规范》中的规定。

以上纸质成果提交套并附电子版。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自动失效。

- 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
- 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志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
- 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
- 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他事项

-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台账、数据资料文件。

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项目成果提交省厅入库后，由甲方组织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作为

1、乙方将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服务

十、验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

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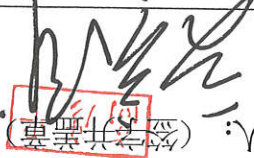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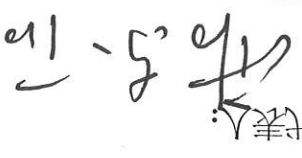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供应项目矢量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成果（因甲方原因或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志丹县自然

合同附件: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5日

甲方		地址: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代表: 王全公司	电话: 029-87873658	传真: 029-87873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 61001763700052502924
乙方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缨路56号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代表: 王全公司	电话: 029-87873658	传真: 029-87873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 61001763700052502924
见证方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王全公司 	被授权代表: 王全公司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0911-66340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 61001763700052502924